

**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14:00-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，董事陈作涛、王坚军、王祖锋出席现场会议；董事张学军、关敬如、邵文海、徐小舸、段东辉、周伏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，公司监事陈远澜、董事会秘书张洪涛、财务总监陈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蓝欣玻璃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唐山市蓝欣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欣玻璃”）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同意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，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：4200万元-4800万元，子公司注册资本预计为1500万元-2000万元，项目其余投资资金由子公司自筹解决。

子公司成立前，由公司与蓝欣玻璃签订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》，自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之日起，公司在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协议》项下的全部权利、义务（视协议具体条款）自动转让给该子公司。协议双方将按“合同能

源管理”模式就蓝欣玻璃的 2×450t/d 浮法玻璃（已投产）及 1×600t/d 浮法玻璃（拟建）的玻璃窑余热发电项目进行合作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请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）同期刊登的公司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7月30日